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過往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就該覆核舉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市覆核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其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告知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在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的股票將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